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何筱敏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hsiaomin1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8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08908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8908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2梯次」及

「111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2梯次」，

請貴校薦派英語教師（含代理教師）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6404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旨揭工作坊，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俾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實施對象：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含代理教師）。

（二）辦理方式：

1、課程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5天)及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2天)共2類課程；採實體課程

教務處

111/09/23 09:46



1110006726

有附件



方式辦理，惟倘受疫情影響，將改辦線上視訊課程。

2、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分北、中、南共3區辦理；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分北、中、南、東共4區辦理，各縣市分配區域及各區辦理日期詳簡章柒、辦理期程。

(三)報名方式：採本局薦派及教師自由報名雙軌並行，請貴校薦派參訓教師，於線上報名後將參訓教師清冊一併回傳本局憑辦(報名網址詳簡章捌、報名及審查事項)。

(四)報名時間：除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外；其餘課程均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五)錄取通知：除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於111年9月28日(星期三)公告外；其餘課程均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公告。

(六)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

四、研習期間請貴校核予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請協助調整、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俾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

五、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課程內容、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電話：02-7749-6539，電子信箱：ntnu.ot.je@gmail.com)。

六、旨案工作坊之教師線上報名後，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中午前將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教師報名清冊回報本局承辦人，另於111年10月4日(星期二)前回

報參與旨揭工作坊教師清冊予本局承辦人，以利一併薦派
參與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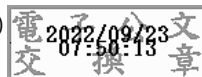
(一)國中：何筱敏小姐（聯絡電話：3322101#7525）。

(二)國小：曾詩媛小姐（聯絡電話：3322101#7419）。

七、檢送旨案報名簡章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